

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0)冀0602执恢98号

申请执行人魏强，男，1979年1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保定市莲池区建华南大街清水河畔小区C座703室，公民身份号码130629197912262318。

被执行人王兰星，男，1958年9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保定市竞秀区水榭花城小区南区2号楼1单元1004号，公民身份号码130605195809022123。

被执行人赵秀花，女，1959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保定市竞秀区水榭花城小区南区2号楼1单元1004号，公民身份号码130605195910012120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做出的(2016)冀0602民初1641号民事判决书，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三日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兰星名下坐落于复兴西路588号2号楼1单元1004室(不动产权证书号冀(2019)保定市不动产权第0003185号)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